

1389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藏就创办发〔2019〕26号

签发人：解海源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藏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政府）、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区（中）直成员单位：

根据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就业援藏工作机制，促进更多的西藏籍高校毕业生面向区外实现高质量就业，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援藏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市行署（政府）对就业援藏工作负主体责任，由各地市与各援藏省（市）、援藏央企进行对接，协商签订就业援藏协议，力争每个地市每年协调不少于200个事业岗位，每个援藏省（市）每年提供不少于200个企业岗位（其中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岗位不少于40个），协调每家援藏央企每

年各提供岗位不少于 100 个(其中管理类岗位不少于 20 个)。为避免多头对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区(中)直成员单位负责与国家部委以及非援藏省(市)、非援藏央企进行对接。

二、完善招录机制

按照“对口优先、全区统筹”的原则，各地市协调对接的就业援藏岗位优先由对口地市使用，在自治区就业援藏办公室的指导下，由各地市负责组织开展招录、招聘等工作。各地市未使用完的岗位和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区(中)直成员单位协调落实的岗位，由自治区就业援藏办公室统筹，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招录、招聘。

三、加强协调对接

各地市要按照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部署要求，每年提前派出专门的代表团、对接组，前往对口支援省(市)、央企，征集次年的就业援藏岗位，征集到的岗位于每年的 10 月中旬前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发布。同时，各地市要积极推进“组团”区外就业，进一步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区外就业的西藏籍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好的保障服务。

四、明确责任分工

各地市委、行署(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各援藏领队作为就业援藏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省

(市)、企业就业援藏工作的总协调、总对接，各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对接工作，确保将就业援藏工作持续引向深入，确保将党中央和区党委关于推进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9年8月14日

(联系人：陈志田 联系电话：0891-6845857)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 30 份